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6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宋波先生所作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工作，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王文若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经营活动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覆盖了公司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贯彻和执行，能够兼顾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39,410.3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792,613.53 元。2025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43,933,431.2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439,575.04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45,694,235.01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八）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按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张春杰、宋波、肖靖宇、梁炳强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10.80万元人民币（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

过，关联董事刘鲁鱼、王文若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宋波、肖靖宇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易盛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